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11.20 法制字第 108025197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新竹縣議會函報修正新竹縣議會旁聽規則乙案」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新竹縣議會函報修正「新竹縣議會旁聽規則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
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5749 號書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法規採「全案修正」者，涉及各條次之增、刪及變更，無論所有條文內容有無全部變動，該次修正後所呈現之全文內容，即為該次之修正條文，並無區別「未修正條文」及「修正條文」必要，故在法制體例上，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（訂）定法規之方式辦理，行政院 91 年 12 月 3 日院臺規字第 0910060220 號書函可資參照。

（二）本件「新竹縣議會旁聽規則」應係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之自律規則，非屬中央法規，惟本次為全案修正，修正條文第 7 條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，是否宜參酌上開法制體例辦理，建請考量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